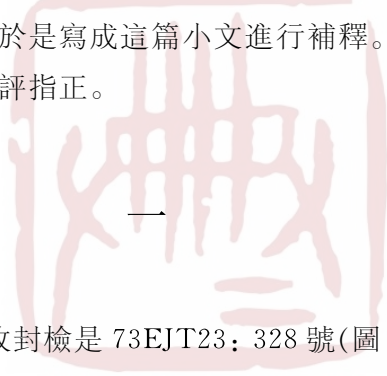


釋金關漢簡中與“過大公” 有關的兩枚封檢

劉樂賢

最近翻閱《肩水金關漢簡(貳)》，發現其中兩枚與“過大公”有關的文書封檢的釋文不盡準確，於是寫成這篇小文進行補釋。文中如有不妥之處，希望能夠得到讀者批評指正。



我們要討論的第一枚封檢是 73EJT23: 328 號(圖 1)，其上面寫有兩行文字，整理者的釋文作：

薛陽子等記幸致金關

番夫李子張亭長過大小所〔1〕

第 1 行釋文中“薛陽子等”的“等”，其字形初看起來似乎與“等”字相近，但經仔細比較可以看出，它的寫法與“等”字並不一樣。漢簡中的“等”字，即使是草書寫法，其下部仍然寫作十分明顯的“寸”形。〔2〕而此字的下部有一向左伸出的長斜撇，明顯與“寸”不類，倒是與“夕”或“月”一致。這個字的上面部分，也與“等”字的上面存在明顯差異。將此字釋作“等”，在字形上並無可靠依據。細察照片，該字下部是“夕”或“月”，“夕”或“月”的上面是一長橫，這一長橫的上面又有一斜寫的“口”形。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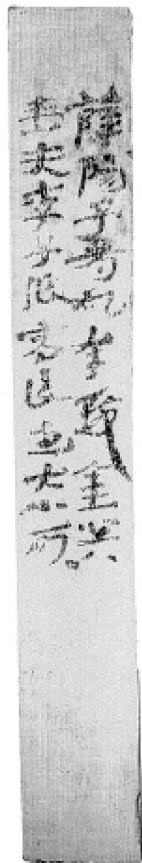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

〔1〕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：《肩水金關漢簡(貳)》，中冊第 160 頁，下冊第 81 頁，中西書局 2012 年。

〔2〕參看陸錫興：《漢代簡牘草字編》第 85 頁，上海書畫出版社 1989 年。

合上下兩部分的寫法看,該字應當釋作“胥”。同一探方所出 73EJT23: 894 號簡中,〔1〕“劉子胥”、“子胥”的“胥”分別作:



其兩“胥”字的寫法與此接近,可以作為佐證。

封檢中的“薛陽子胥記”,是指“薛陽子胥”發出的“記”。漢簡中的“記”與“書”一樣,多用於表示文書,有時指官記,有時也可以指私記。〔2〕與這枚封檢一同發送的“記”,要同時送交後文所說的金關嗇夫和亭長兩人,“記”中記載的內容或許涉及工作中的事情,故此“記”為官記的可能性不小。當然,此“記”為私人書信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。〔3〕

此“記”的發件人,名叫“薛陽子胥”。“薛陽子胥”指的是一個人,此人姓薛名陽字子胥。以“薛”為姓氏,以“陽”為人名,在漢代較為常見,這裏不必解釋。以“子胥”為字,在漢代却甚為罕見,所幸在漢簡中已有其例,可以用來為此提供說明。如上文提到的同一探方出土的 73EJT23: 894 號簡,其正面載有:“張憲叩頭白劉子胥,聞子胥車北書居延,〔4〕願為糴□”等內容。〔5〕這大概是一枚書信殘簡,其中的“張憲”是寫信人,“劉子胥”是收信人。按照漢代的書信禮儀,寫信人一般以名自稱,對收信人則多以字相稱。因此,這件書信裏的收信人“劉子胥”或“子胥”,應當是姓劉字子胥。由此看來,將上論封檢中的收件人“薛陽子胥”理解為姓薛名陽字子胥,是很合適的。〔6〕

漢代封檢上的稱謂習慣,與書信中見到的情形大體一致,發件人一般以名自稱,但偶爾也可以名、字並稱,如居延新簡 E. P. T51: 153 號載:

馮恩君

徐威仲山伏地奏書

書奏

甲渠候〔7〕

〔1〕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:《肩水金關漢簡(貳)》,中冊第 235 頁。

〔2〕參看李均明:《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》第 109—128 頁,文物出版社 2009 年。

〔3〕私記和官記有時並不容易區分,李均明先生在談到一些以“白記”開頭的簡文時說:“‘私記’中有許多涉及公事,是否屬公文尚難判斷。”李均明:《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》第 113 頁。

〔4〕按:釋文中的“聞子胥車北書居延”句費解。細察照片,整理者釋作“書”的字雖然與漢簡中“書”的某些草書寫法接近,但並不完全一致。疑此處“書”字應改釋為“之”。

〔5〕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:《肩水金關漢簡(貳)》,中冊第 235 頁。

〔6〕漢代人以“子胥”為字,可能是因為仰慕伍子胥而取。

〔7〕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:《居延新簡》,上冊第 78 頁,下冊第 165 頁,中華書局 1994 年。

居延新簡 E. P. T51: 153 號也是一枚封檢，其收件人是“甲渠候”。封檢上標明的第一位發件人是“徐威仲山”，姓徐名威字仲山，與這裏正在討論的“薛陽子胥”姓薛名陽字子胥，屬於同一情形。

“薛陽子胥記”之後的“幸致”二字，是“希望送達”或“請送達”的意思。這種用法的“致”在漢簡中甚為常見，這裏就不舉例了。其後面的“金關嗇夫李子張亭長過大小所”句，是表示收件人的所在。參照漢簡所見類似文例，此處“所”字之前的部分應當表示人名。很顯然，此處的人名是由“金關嗇夫李子張”和“亭長過大小”兩部分組成。在前面的“金關嗇夫李子張”中，“金關嗇夫”是官名，“李子張”是人名。李子張，姓李字子張。以“李”為姓氏，以“子張”為字，在漢代都很常見，這裏不必解釋。封檢在收件人的官銜之後加上其姓氏和字，合乎漢簡所見稱呼收件人的習慣。在後面的“亭長過大小”中，“亭長”是官名，其後面的“過大小”三字照理也應當解釋為人名。根據當時對收件人的稱呼習慣，似乎應當將“過大小”理解為姓“過”字“大小”。這位亭長以“過”為姓氏很好解釋，因為漢代確實存在“過”這一姓氏。如《後漢書·劉陶列傳》有“剽輕劍客之徒過晏”，李賢注：“過，姓也，過國之後。見《左傳》。”〔1〕漢簡中也有一些以“過”為姓氏的人，如《敦煌漢簡》1366 號有“四月戊午，敦煌中部都尉過倫謂平望、破胡、吞胡、萬歲候官，寫重，案候官亭隧”〔2〕，居延漢簡 20.7 號有“要虜隧長過常到，受為報，毋留，如律令”〔3〕，金關漢簡 73EJT23: 66 號正面有“朱永白關嗇夫過卿，幸為白此致請□”〔4〕等。漢印中也有一些以“過”為姓氏的人名，如“過平”、“過順”、“過少孺”等。〔5〕但是，這位過姓亭長如果是“大小”為字，則很不容易解釋。漢代人取字頗具時代特色，〔6〕大多可以解說，但此處若以“大小”為字，却讓人頗為費解。我們懷疑，整理者對“大小”二字的釋讀可能存在問題。

細察照片，“大小”兩字所占位置與右面第 1 行的“金”字相當，故此處也可能只有一字。不過，此處如果只是一字，就不能與前面的“金關嗇夫李子張”構成對稱關係。再說，漢代人取字多為雙字，這位過姓亭長以雙字為字的可能性似乎要大於以單字為字。因此，還是從整理者將其看作兩個字較為合適。前面的“大”字字迹清楚，整理者的釋讀準確可信。其後面所謂“小”，中間一豎很短，寫法稍顯特別，整理者釋“小”固

〔1〕 范曄：《後漢書》第 1848 頁，中華書局 1965 年。

〔2〕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敦煌漢簡》圖版壹貳叁，第 271 頁，中華書局 1991 年。

〔3〕 簡牘整理小組：《居延漢簡(壹)》第 69 頁，臺北：“中研院史語所”2014 年。

〔4〕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：《肩水金關漢簡(貳)》，中冊第 122 頁。

〔5〕 羅福頤：《漢印文字徵》，二·十一，文物出版社 1978 年。

〔6〕 參看蕭遙天：《中國人名研究》第 42—60 頁，新世界出版社 2007 年。

然有據,但若改釋為“公”,也很合適。這種“公”字的特別之處,是將中間的“厶”寫得很小,也可能是填實了“厶”的中間部分,使之看起來像是一個大的黑點或短豎,以致整理者將該字釋成了“小”。與這一寫法接近的“公”字,在漢簡中也可以找到例子。如金關漢簡 73EJT24: 405 號“公乘”的“公”作“𠄎”〔1〕,金關漢簡 73EJT23: 660 號“公士”的“公”作“𠄎”〔2〕,居延新簡 E. P. T59: 188 號“公孫”的“公”作“𠄎”〔3〕等,就與此甚為接近。武威漢簡《儀禮》中的“公”字,也有一些明顯是寫作類似形狀的。〔4〕“大公”作為人名,在金關漢簡中已經幾次出現,如 73EJT23: 333 號有“天水千人趙大公”〔5〕,73EJT23: 874 號有“齊叩頭白記大公”〔6〕等。漢代人好以“某公”為字,如張摯、夏侯勝、韓延壽都字“長公”〔7〕,宣秉、郭旻都字“巨公”〔8〕,蓋寬饒、黃霸都字“次公”〔9〕,杜延年、陳萬年都字“幼公”〔10〕,任立政字“少公”〔11〕等。因此,這一封檢上的“過大公”,也應當是以“大公”為字。封檢上的“亭長過大公”如果是姓過字大公,則與其前面的“金關嗇夫李子張”的稱謂正好一致。值得注意的是,“過大公”三字亦見於金關漢簡 73EJT7: 116 號背面。〔12〕從內容看,73EJT7: 116 號是一枚書信殘簡,其背面殘存的“過大公”三字為人名可能性較大,與此處的“亭長過大公”也可能就是同一個人。總之,將這枚封檢上的人名釋作“過大公”,理解為姓過字大公,是很合理的。

這枚封檢,是由薛陽同時發送給金關嗇夫李子張和亭長過大公兩人的。從簡牘資料看,與金關距離最近的亭應當是驛北亭。侯旭東先生在討論肩水候外出行塞如何挑選人代理其工作時指出,“代理的官吏是否駐紮在鄯城亦不重要,‘候’會從其鄯城以外的機構中挑選代理人,如 500 米外的金關嗇夫,有時候還會是驛北亭長,此亭

〔1〕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:《肩水金關漢簡(貳)》,中冊第 333 頁。

〔2〕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:《肩水金關漢簡(貳)》,中冊第 197 頁。

〔3〕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:《居延新簡》,下冊第 363 頁。

〔4〕參看徐富昌:《武威儀禮漢簡文字編》第 24—26 頁,臺北:國家出版社 2006 年。

〔5〕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:《肩水金關漢簡(貳)》,中冊第 161 頁。按:該簡趙大公的“公”字,與正在討論的“過大公”的“公”字寫法較為接近。

〔6〕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:《肩水金關漢簡(貳)》,中冊第 231 頁。

〔7〕見《漢書·張釋之傳》、《漢書·夏侯勝傳》、《漢書·韓延壽傳》。班固:《漢書》,第 2312、3155、3210 頁,中華書局 1962 年。

〔8〕見《後漢書·宣秉列傳》、《金石錄·漢丹陽太守郭旻碑》。范曄:《後漢書》第 927 頁,中華書局 1965 年。趙明誠:《宋本金石錄》第 352 頁,中華書局 1991 年。

〔9〕見《漢書·蓋寬饒傳》、《漢書·循吏傳·黃霸》。班固:《漢書》,第 3243 頁,第 3627 頁。

〔10〕見《漢書·杜周傳》、《漢書·陳萬年傳》。班固:《漢書》,第 2662 頁,第 2899 頁。

〔11〕見《漢書·李廣傳》。班固:《漢書》第 2458 頁。

〔12〕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:《肩水金關漢簡(壹)》,中冊第 166 頁,中西書局 2011 年。

亦在肩水候官鄯城之外，與金關不遠”〔1〕。這枚封檢上列於金關嗇夫之後的“亭長”，可能是指“與金關不遠”的驛北亭的亭長。金關嗇夫是使用小官印的百石小吏，〔2〕驛北亭長的職位比金關嗇夫還低，故在封檢文字中列於金關嗇夫之後。金關與驛北亭相去不遠，金關嗇夫在日常工作中也可能有機會與驛北亭長共事。如金關漢簡 73EJT23: 909 號正面載有某位東部候長的報告，其中有“謹驗問關嗇夫歆、亭長當、卒蠶、承”等句。〔3〕這裏面的“關嗇夫”和“亭長”，有可能是指金關嗇夫和驛北亭長。因此，發件人薛陽將“記”同時發送給金關嗇夫李子張和亭長過大公兩人，是易於理解的。

經過以上的討論，可以將這枚封檢上的文字修正並標點於下：

薛陽子胥記，幸致金關
嗇夫李子張、亭長過大公所。

在出土上述封檢的第 23 探方，還發現了另一枚以“過大公”為收件人的封檢，可惜由於釋文不夠準確，尚未引起研究者注意。這枚封檢的編號是 73EJT23: 388(圖 2)，其下部已有殘損，其上寫有兩行文字，整理者的釋文作：

負嚴記再拜奏
遺大公合下〔4〕

這枚封件的發件人，整理者釋作“負嚴”。“負”即“員”，寫法與漢簡中“吏員”的“員”並無區別。“負(員)嚴”，姓員名嚴。漢簡中以“嚴”為名的人多見，以“負(員)”為姓的人却較為少見。金關漢簡 73EJT2: 8 號簡的正面有“負音叩頭白”等字，〔5〕73EJT26: 77 號簡中存“候負宗”等字，〔6〕其中的“負音”、“負宗”是人名，都是以“負(員)”



圖 2

〔1〕侯旭東：《兩漢張掖郡肩水候繫年初編——兼論兼水候行塞時的人事安排與用印》，《簡牘學研究》第 5 輯，第 180—198 頁，甘肅人民出版社 2014 年。

〔2〕參看汪桂海：《漢代官文書制度》第 143 頁，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。

〔3〕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：《肩水金關漢簡(貳)》，中冊第 240 頁。

〔4〕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：《肩水金關漢簡(貳)》，中冊第 169 頁，下冊第 86 頁。

〔5〕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：《肩水金關漢簡(壹)》，中冊第 39 頁。

〔6〕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：《肩水金關漢簡(叁)》，中冊第 81 頁，中西書局 2013 年。

爲姓。此外，漢印中也有“員談”、“員建”〔1〕等人名，也是以“員”爲姓。由此可見，漢代確有“員”這一姓氏。

“員嚴記”，指“員嚴”發出的記。與此封檢一同發送的文書，顯然也是一篇“記”。其後面的“奏”是動詞，是“呈上”、“呈交”的意思，在漢簡中十分常見。

封檢的收件人，整理者釋文作“遺大公”。從照片看，所謂“遺”字的字形雖然不是十分清晰，但輪廓仍然清楚，明顯與“遺”有別。除去簡寫的“辵”旁，該字剩餘部分的下面明顯有一“口”形，故不可能是“遺”字所从的“貝”。仔細辨認，可以看出該字“辵”旁以外的部分其實是“過”，故該字應釋爲“過”。從文義看，“大公”前面一字應當表示姓氏。而“遺”作爲姓氏，在古書中甚爲罕見，在出土文獻中也很難見到。由此可見，釋“遺”在文義方面也不見得合適。而“過”在漢代作爲姓氏的材料，上文已經舉出一些。總之，這枚封檢上的收件人應釋爲“過大公”，其人姓過字大公。

封檢上“過大公”後面的“合下”，即古書所說的“閣下”，用於表示對收件人的尊敬或客氣。《獨斷》說：“陛下者，陛階也，所由升堂也。天子必有近臣執兵陳於陛側，以戒不虞。謂之陛下者，群臣與天子言，不敢指斥天子，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，因卑達尊之意也，上書亦如之。及群臣士庶相與言，曰殿下、閣下、執事之屬，皆此類也。”〔2〕在漢代的書信簡牘中，寫信人稱呼收信人時也經常會使用一些類似敬語，如“足下”、“侍前”、“坐前”、“馬足下”、“御者馬足下”之類。〔3〕

經過以上討論，可以將這枚封檢上的文字修正並標點於下：

員嚴記，再拜，奏
過大公合(閣)下。

以上討論過的兩枚封檢同出於肩水金關第 23 探方，其收件人中都有“過大公”。考慮到“過”姓在漢代並不常見，以“大公”爲字在漢代也不普遍，若將這兩枚發現於同一探方的封檢上的“過大公”看作同一個人，應當是一種較爲合理的推測。

附記：本文撰寫過程中蒙馬怡研究員提供意見，謹此致謝。

(劉樂賢 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；出土文獻與
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)

〔1〕羅福頤：《漢印文字徵》，六·十六，文物出版社 1978 年。

〔2〕蔡邕：《獨斷》，《四部叢刊》三編子部，卷上。

〔3〕參看李均明：《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》第 126 頁。